

衡南县财政局文件

清财监〔2024〕242号

衡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县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4〕12号）的要求，定于2024年5月—11月开展全县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我县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执业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开展自查（本县无资产评估机构，无需自查）；对部分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加大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力度，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今年我县继续要求本县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于2024年6月17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认真填报自查表、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承诺书到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由县财政局监督股汇总上报。

（二）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2024年我县将选取4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从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4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公司和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持、金融工

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对于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重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选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本次重点抽查确定抽查4家单位，其中：1家县直机关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社会团体、1家国有企业，分别为县司法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慈善总会、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组织实施

1、**自查材料的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应于6月17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认真填报自查表、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承诺书，报送至县财政局监督股，由监督股于6月2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上报。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填报资料的单位，将直接列入重点检查名单。

2、**检查方案和检查名单上报。**应于6月20日前将本县检查方案和检查名单报送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上报。

3、总结材料报送。应于10月25日前将本县的检查总结材料（包括工作总结、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典型案例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正式文件报送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上报。

4、查前公示。应于6月10日前将检查名单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5、重点检查。应于9月25日前完成现场重点检查，现场检查时要严格遵守检查程序，做好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报告的撰写及签证等工作。

6、查后公告。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将检查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有力推进，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检查。各被检查单位应

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据实撰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回避、推迟或拒绝检查；应按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签署承诺书，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签署财政检查报告和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并按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力的，列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名单。各单位应于6月20日之前将自查情况报告（资料需同步报送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统一报送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电子邮箱857107234@qq.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报告—××单位”）。

（三）规范检查程序，树立执法权威。要严格遵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的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工作底稿规范、违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处罚恰当，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法律风险，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

（四）严守各项纪律，确保检查实效。要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发现问题线索，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全面实行查前公开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全体检查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遵守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市委十条规定、县委十二条规定，

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衡南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范文佳

联系电话：0734-8550729

联系地址：衡南县云集大道 1088 号

邮箱地址：857107234@qq.com

附件：衡南县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分组表



附件：

衡南县 2024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分组表

组别	带队领导	组长	成员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备注
第 1 组	张多生	杨硕国	邹益平 曾永光 王福元	县司法局、县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组	张多生	符艳	汪小红 王携翠 范文佳	县市场服务中心、 县慈善总会	